

##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其金先生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55,413,03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121,34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9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,291,69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5%。

#### 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8 人，代表股份 1,323,03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,34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,291,69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5%。

#### 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提案 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46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85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0%；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56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342%；反对2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727%；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3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